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湯惠貞  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2004620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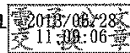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府函請釋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第1項第2款有關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及「全國性」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4月29日府教社字第1021505224號函。
- 二、查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，具藝術才能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各該藝術類科測驗表現優異，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。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所稱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及「全國性」釋示如下
  - (一)政府機關（構）：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（構）。
  - (二)「全國性」競賽：係指前開行政機關（構）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，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



臺北市政府 1020628



\*AAA10212259100\*